

2023年栾川县供销合作社冷库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购买方）：栾川县供销合作社

乙方（供货方）：郑州威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及配件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栾川县供销合作社栾川为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冷库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

1.3 承包范围和内容：冷库制冷设备、管件、货架、叉车等。

2.采购货物内容

2.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5892607.66 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柒元陆角陆分。）。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采购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按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3.1 交货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栾川印象”产业园区

3.2 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施工现场）并卸货就位

3.3 暂定合同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3月25日供货、

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以实际收到预付款之日为施工开始日,并递延 120 天,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在内。)

3.4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行效果达到要求。

4.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标的物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质量标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标准一致,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确定,以上标准都没有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可以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质量要求为准。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2 主要设备应附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货物内部的难以在收货时立即检测的质量问题之异议可在安装调试后一年内提出,一年内不足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行业技术规范,在合理的时间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设备组织验收:

(1) 甲方组织业主代表、监理、全过程监督计量单位针对设备的

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对于压力管道等特殊设备，按规定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的，乙方必须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进行验收。

6.3 如各设备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到符合质量合格标准外，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付款

7.1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预付乙方 50% 的合同价款；主要设备运达现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双方无质量方面争议付清。

7.2 结算方式：设备单价固定（中标控制价），设备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最终以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财政局评审部门要求为准。

7.3 双方约定，资金由栾川县财政支付到承包方指定的在栾川县庙子镇成立的分公司账户。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主要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制冷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以及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保管；

(2) 提供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所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制冷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制冷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规范操作和使用。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安装场地基础设施要求

9.1 若需用水及电源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为乙方提供可使用水源及电源。

9.2 甲方应于交货前七日内确认现场基础制作完毕，否则造成组装延误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应免费提供堆放场地。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提供设备合格证、保修书等相关资料证书。

10.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制冷性能和效果。

10.3 本合同质保期为自调试成功交付甲方使用日期起 36 个月，在冷库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材料、设备或安装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其零配件在正常使用下，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服务；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5 如果因乙方非正确安装或制冷工艺、设计不规范导致冷库制冷设备设施达不到制冷性能和效果（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及一期设计标准），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7 质保期内如遇甲方操作维护不当或擅自改装设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导致损坏时，另计收材料工本费。

10.8 乙方在对制冷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远程维护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应对措施，避免造成设备进一步损坏或引发甲方其他损失，如乙方提醒、通知不及时、不到位，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10.9 设备到达现场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验收交货后设备由业主负完全负保管责任。

11.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无法律规定事由，乙方不能以质量检测部门未经乙方同意为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扣除部分货款。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直到验收、调试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冷性能和效果；属于制冷工艺设计方面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提供新的设计方案，重新返工和安装，直到验收、调试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冷性能和效果。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并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

更换件、返工部位的质量保证期。

(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施工安全

12.1 乙方在设备安装中必须报备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方案施工，并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人身保险，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1 乙方按严格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定的施工时间节点提供和安装设备，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验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4.2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

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并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栾川县有关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亦可直接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3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的注册登记地为发生纠纷时第三方的送达地址。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甲方终止了与乙方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类似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购买类似设备或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行使权利，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报价清单。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郑州威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9180953K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411060400018170114161

联系电话：0371-67679970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 37-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年 月 日